

揭阳古城水系连通防涝治理工程--望江北路玉滘溪节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4月28日，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在揭阳市榕城区组织召开了《揭阳古城水系连通防涝治理工程--望江北路玉滘溪节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设单位)、广东碧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6年5月中旬，项目法人将《报告书》(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古城水系连通防涝治理工程--望江北路玉滘溪节点改造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项目代码：2404-445202-04-01-151195，属改建项目。项目改造范围为K0+000-K0+414.061，桥梁桩号范围K0+190-K0+2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榕城区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附近、望江北路与玉滘溪交叉处的桥梁两侧道路和桥下玉滘溪暗涵进行改造，望江北路与玉滘溪节点处新建桥梁1座，桥梁长30m、宽41.6m，配套建设引道总长约384m、宽40m。项目涵盖桥梁

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地下管线迁改等。

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79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74hm^2 ，临时占地面积 0.05hm^2 。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6.15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4.85万 m^3 ，填方总量 1.3万 m^3 ，借方总量 0.36万 m^3 ，全部为外购，弃方总量为 3.91万 m^3 ，弃方外运至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概算总投资 4975.98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007.31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统筹和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工程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施工组织、项目布局和项目管理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方案补充新增临时拦挡、沉砂池及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构建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9hm²。项目所在地属城市区域及榕城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和林草覆盖率10%，表土保护率不作指标要求。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项目扰动地表总面积1.79hm²，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土壤流失总量91.41t，新增土壤流失量80.56t。施工期是水土流失主要时期，道路工程区为土壤流失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和桥梁工程区共3个防治分区。

1、道路工程区

路基挖填过程中同步实施边沟措施，排水末端设临时沉沙池。如遇降雨天气，将对裸露地表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苫盖。路面铺设完成后，将按主体设计对道路两侧、中央分隔带实施绿化美化。

2、临时堆土区

施工期间，沿堆土区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以防止土体滑落和水土流失。同时，对堆土表面采用彩条布进行全面

临时苫盖，以抑制扬尘、减少雨水冲刷。后期用土完毕后，将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为沥青砼路面。

3、桥梁工程区

桥梁施工过程中，对区域范围内施工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桥梁桩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泥浆，需布设泥浆池，相邻桩位共用泥浆沉淀池，经过沉淀后通过抽水泵抽出排入河流。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施工要求及进度安排。

要做好临时拦挡防护及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和绿化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监测时段分析。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分析。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效益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经审核，本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00.1 万元，其中主体

已列投资 142.1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7.9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17.97 万元、临时措施 4.08 万元、独立费用 29.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64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内容。